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40448

采购人(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4]14419号

供应商(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地球学院三重串联多接收器同位素质谱仪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4947-GXDC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1	串联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MC-ICPMS)	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Scientific	Neoma	详见附件	1	套	8595800	8595800
(合计金额)大写: 捌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595800.00)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标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标的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检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等费用和税费;以上费用乙方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厂家合格产品出厂质量标准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供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投标项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生产厂家工程师必须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内或仪器出口许可证获批后 4 个月内到货；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之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现场实施条件不能满足设备安装实施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备安装完成工期及验收时间，并免除逾期交货违约金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验收要求：

9. 1. 质量标准：

- (1)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
- (3)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

厂家合格产品出厂质量标准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9.2.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上述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

9.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9.4. 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发生争议的，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投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贰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桂林理工大学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人：球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印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15815628328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zhichengliang@gdsti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6132 5748 8744	账号：628857741942
邮政编码：5410044	邮政编码：510000